

董仲舒和黄老思想

[美] 薩拉·奎因*

一、引言

1973年，考古學家在長沙馬王堆發掘出了四篇手抄的古代文獻，唐蘭認為它們就是已經佚失了很久的《黃帝四經》，不過一般還是稱之為《黃老帛書》。它們的發現，使湮沒了幾個世紀之久的黃老傳統得以重見天日。圍繞着它，中國學者已經提出了許多問題，如什麼是黃老學說？它是如何形成的？它的代表者是誰？在過去的二十年裏，一些文章和某些已出版的著作已經提出了這些問題，本文想通過考察黃老傳統對西漢最主要的儒家學者——董仲舒（公元前179—104）的影響，來弄清它在歷史上的發展。根據司馬談（卒于公元前110年）在《史記》中的記載和《黃老帛書》，我想討論以下諸點：黃老思想影響董仲舒的陰陽宇宙論形成的特殊方式，董仲舒接受并提倡的黃老價值觀及黃老統治術，以及這個儒家學者在漢代初期為黃老思想取得的成就作出了什麼貢獻。探討這些問題，不僅為了解黃老學說的歷史，同時也為我們了解西漢時期儒學的正統性和調和性的本質，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

在簡要地回顧董氏的政治生涯後，我將轉向保存在《春秋繁

* 本文作者薩拉·奎因(Sarah A. Queen)，美國康涅狄格大學副教授，1991年在哈佛大學歷史和東亞語言系獲哲學博士學位。主要從事董仲舒思想的研究。——譯者注

露》以及《漢書》中的宇宙論的材料。從後者中，我們更可發現以綜合各家為主旨的黃老道家的影響。有關他生活的歷史事實及保存下來的文獻記載都表明，在其一生中，董仲舒經歷了從一個道家中心的調和體系、一個自然中心的神學，以及一個老子中心的哲學，到一個儒家為中心的調和體系、一個經典中心的神學、以及一個孔子中心的政治哲學的轉變。然而，在他生活的這兩個階段裏，黃老傳統都在一些很重要的方面影響了董氏的思想。

二、歷史的證據：景帝和武帝統治時期

董仲舒生活的政治環境提示我們，在其早年，他完全生活在黃老思想的氛圍中。漢景帝時期（公元前 157—141），董氏被任命為春秋公羊學派的博士。這時，他才發現了一些把聰明才智投入到研究儒家經典中去的人。他的學生中，有胡毋生——也是一個《春秋》學大師，以及轅固生，一個《詩經》專家。但是，董氏同時也和黃老人士如司馬談的老師——黃子等保持聯繫。在景帝殿前進行的黃子和轅固生的爭論，表明黃老和儒家間的學術交流是很普遍的。

此時，皇帝和他的母親竇太后（卒于公元前 135 年）都支持道家學者。《史記》曾記載“景帝不任儒者”；“竇太后好黃老之術”；所以，儘管有黃老之外的各派學者在朝廷中任職，但他們幾乎都沒有機會得到提升。在這樣一個學術及政治氛圍中，董氏很可能以一個黃老思想擁護者的身份出現，甚至可能已經寫了一些受其影響的早期作品。面對皇室對黃老學者優遇有加的風尚，一個初到朝廷中的年輕學者，大概不會與這種政治趨向相逆而動。同時，也不排除董氏對黃老學說的愛好是出于嚴肅的興趣，而非政治形勢所導致。與他之前的許多儒者相似，董氏可能直覺地認為，道家傳統在某些方面能夠豐富並支持他自己的觀點和想法。

公元前 141 年，在新任丞相衛綰的建議下，皇帝把朝廷中精通申不害、韓非、蘇秦、張儀學說的學者清除了出去。公元前 136 年，

或許是董氏向皇帝建議的結果，皇帝縮小了儒學博士的活動範圍。他將博士人數限制到五位，每個人分別負責《易經》、《書經》、《禮》和《春秋》公羊學的解釋。公元前131年，當皇帝的舅父田蚡任丞相時，皇帝聽從了他“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的建議。公元前124年，武帝建立了太學，博士們在這裏指導學生們研讀經典文獻。研究《春秋》的一個學生公孫弘建議皇帝轉而支持儒家學者，他是從一個平民升為國家的三大臣之一的。

時至今日，董氏向皇帝呈交的那些著名的對策，仍然是中國歷史學家們最為熟悉的作品。這些資料中，保存有他以重塑作《春秋》的孔子為素王這一基礎的改革運動的重要理論。但是，董仲舒的那些我們不大熟悉的作品又怎麼樣呢？

三、文獻的證據：景帝統治下的黃老思潮

在一篇長文中，我曾對《春秋繁露》中包含的董仲舒所撰寫的材料以及這些材料在不同程度上的可靠性和撰寫日期都作了論證。在該文中，我認為有兩類著作都包含許多黃老思想。第一類，我稱之為黃老篇章，幾乎全部都在書的第六卷和第七卷，它們主要探討專門的治國之術。它們將儒家、道家、墨家、名家及法家的思想結合的方式，與司馬談對黃老的論述是一致的。儘管這一類著作中可能包含某些董仲舒最早撰寫的黃老文章，但是，關於治國之術的多種觀點，缺乏對儒家經典的引用以及達到政治合理性的多種途徑，都顯示出這些資料要比目前認識到的更為複雜。第二類材料，由於其中對陰陽宇宙論的重視，我稱它為陰陽類篇章，這主要是指書的十一、十二、十三和十七卷。這些篇章列舉了各種宇宙圖式來支持統治者應更重視德而不是刑的政治主張。這組文章看起來有些是董仲舒的作品，另一些則由他的學生們寫成。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們將集中在那些有助於弄清董氏的陰陽宇宙論和黃老學說的關係的材料，而把那些更有問題的材料撇在一邊。

在探討陰陽類篇章的宇宙論和政治方面的見解之前，我想勾畫一下黃老帛書的某些明顯特征。在《經法》部分，宇宙論的、心理學的和政治的興趣結合起來，構成一個綜合的世界觀，這是非常明顯的。《經法》篇的《道法》部分一開頭就宣稱“道生法”。自然界是可以信賴的、不變的和有秩序的，因為它由永恒的和固定的法則與規律所控制。《論約》說：

始于文而卒于武，天地之道也。四時有度，天地之理也。日月星辰有數，天地之紀也。三時成功，一時刑殺，天地之道也。四時而定，不爽不忒，常有法式。一立一廢，一生一殺，四時代正，終而復始。

自然界的這些性質——它的永恒性、規則性和可預知性——構成了人類文化的標準。《論》說：

日信出信人，南北有極，度之稽也。日信生信死，進退有常，數之稽也。列星有數，而不失其行，信之稽也。

雖然《經法》的綜合性哲學部分地吸收了道家和法家的觀念，但是，與它們不同，《經法》尋求在自然界內部為政治生活提供一個倫理的基礎。因此，《經法》的道並未像在較早的道家作品中那樣超越倫理學。而且，也不像較早的法家作品那樣，只是單純服務於統治者的政治技巧——統治者利用這些技巧來操縱他的臣民和加強他的權力。《經法》的聖主被認為是按照宇宙的法式來治理國家的。用《經法》的術語來說，他必須“順天”。另外，如果他不能順天的話，災難就是不可避免的。《國次》警告說：

天地無私，四時不息。天地立，聖人故載。過極失當，天將降殃。

那麼，聖人如何才能認識自然界的法則，以便他能建立一個公正而無偏見的準則呢？《經法》提出了一條建立在一系列的沉思活動之上、通向自然界的法則的明確的認識論途徑。《論》中有一段話說：“靜則平，平則寧，寧則素，素則精，精則神。至神之極，見知不惑。帝王者，執此道也。”統治者具備了這種神秘的直覺能力以後，就可以按“宇宙的法則”來行事。因為當他運用各種政治技巧如刑和德時，它們必定是公正和有益的。正因為它們與宇宙的法式相一

致，並以修養後的心靈為基礎，《經法》所講的政治技巧才不會與宇宙論的和心理學的基礎相背離。

《春秋繁露》中陰陽類的章節，如其名稱所示，主要關心的是統治者與自然界的關係。這些部分，與《經法》最強調聖主必須順天道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如 44 章說：“惟人道可以參天”，45 章說：“聖人視天而行”。這些章講順天、配天、合天、參天等，與《經法》是非常接近的。和《經法》相似，它們也強調天的規則性、永恒性、公正性和單一性。例如 45 章說：“天之道，有序而時，有度而節”。49 章說：“天道之常，一陰一陽”。50 章開始就說：“天道大數，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陰陽是也。”77 章也說：“是故時無不時者，天地之常也”。

更特別的是，這些章中有許多部分都一致堅持統治者必須自己因時，《經法》中有這種思想，而司馬談在關於道家的有名的論述中也提及此。這些文章還沿用了《稱》中提到的許多按陰陽分類的事物。而且，與《稱》一樣，董氏認為無論自然界中對陰和陽的應用為統治者如何處理人類社會中的陰陽事物提供了一個終極標準。董仲舒還在新的方向上發展了這些觀點，這顯示出他為適應自己的需要，而對傳統進行了創造性的改造。《十六經·觀》說：“春夏為德，秋冬為刑。先德后刑以養生”。在春季和夏季，統治者必須用德，而在秋季和冬季，他必須用刑，因此，先德后刑的主張，必須被理解為是一個現世的主張。德和刑，以及擴大來說，陰和陽，在政治和宇宙中都享有平等的位置。

在董仲舒看來，自然界的這兩個主要成份——陰和陽，並不享有本體論上的平等性，陽很明白地是天所寵愛的。43 章說：“物隨陽而出入，數隨陽而終始，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這種關於自然世界的主張，是這類文章中每一篇的中心，它支持這樣一種政治模式：統治者應該更多地依靠德來移風易俗，而主要的不是依靠刑罰的威懾力量。他必須調整刑德，使之符合自然界中的陰和陽。董仲舒說：

天出陽，爲暖以生之；地出陰，爲清以成之。不暖不生，不清不成。然而計其多少之分，則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德教之與刑罰，猶此也。故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厚其德而簡其刑，以此配天。（《春秋繁露》第十二卷五十二章）

因爲天不僅規定了自然世界中陰和陽的量，而且和諧地結合了一年之中陰陽的運動，所以，董仲舒把特定季節中陰和陽的位置或者它們的運動方向看作是天更喜歡德而非刑的宇宙論的證據。

在爲政治統治而解釋自然模式時，董仲舒也注意到了四季的更一般的性質。不同季節的特性爲某一形式的統治提供了自然的類似物。在這些情形下，自然模式發揮了重要的調節功能，限制和引導了統治者的情緒反應。董仲舒說：

四肢之答各有處，如四時；寒暑不可移，若肢體。肢體移易其處，謂之壬人；寒暑移易其處，謂之敗歲；喜怒移易其處，謂之亂世。明王正喜以當春，正怒以當秋，正樂以當夏，正哀以當冬。上下法此，以取天之道。春氣愛，秋氣嚴，夏氣樂，冬氣哀。愛氣以生物，嚴氣以成功，樂氣以養生，哀氣以喪終，天之志也。（《春秋繁露》第十一卷四十四章）

這段話使我們想起了自然界提供統治模式的黃老理想。同時，天所具有的擬人的性質也顯示出董仲舒對黃老宇宙論的關鍵成份也進行了創造性的改變。董和他的學生不僅不從自然界內部，而且也從通過自然界來顯示其意志的天中引出統治模式。如這段話所表明的，自然界已經完全失去了其神妙和無爲的性質，它具有意志，這使之與單純的自然界又區分了開來。此外，天意說明了天爲什麼熱愛，養育及維護在它之下的一切有生命的事物這一事實。董說：“察于天之意，無窮極之仁也”。（同上）

最後，應該指出的是，陰陽類的章節並沒有設定只有那些心靈修養到神明狀態的人才能認識宇宙的法式。實際上，很重要的是，這些章節沒有使用“神”這個詞，表現出董仲舒與道家的一個本質的差別。關於宇宙圖式的知識比《經法》中要少得多。一個人只需要觀察天之大數，就可以辨別出天德的人類對應物。如董所說：“見

天數之所始，則知貴賤逆順所在。知貴賤順逆所在，則天地之情著，聖人之寶出矣”。（《春秋繁露》第十一卷四十三章）

重要的是，在聖人的作品中保存了天則。與《經法》不同，這些章節中有一些對儒家經典的引用，並表現出要調和一個本質上是黃老對宇宙的看法和儒家經典傳統的傾向。如下述諸例所表明的，征引儒家經典是為了給較早敘述的許多對宇宙的看法提供權威性。例如，55章發揮了順天的基本觀念，開頭即宣稱“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然後，就主張在統治者的“四政”——慶賞罰刑——和天的“四季”——暖暑清寒——之間建立一種可比較的關係。這一篇是這樣結束的。

慶爲春，賞爲夏，罰爲秋，刑爲冬。慶賞罰刑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備也。慶賞罰刑，當其處不可不發，若暖清寒暑，當其時不可不出也。慶賞罰刑各有正處，如春夏秋冬各有時也。四政者，不可以相干也，猶四時不可相干也。四政者，不可以易處也，猶四時不可易處也。故慶賞罰刑有不行于其正處者，春秋譏也。

在這一章中，董仲舒不僅援引儒家作品來支持本質上是黃老的主張——統治者爲政必須要與自然界的四季相一致，而且，他還堅持認爲這實際上是孔子賞罰理論中的一個根本原理。

董仲舒還認爲，《春秋》中表現出了天賦予陽以支配的、首要的地位，而只賦予陰以從屬的和次要的地位的傾向。他說：

故陽氣出于東北，入于西北，發于孟春，畢于孟冬，而物莫不應是，陽始出，物亦始出；陽方盛，物亦方盛；陽初衰，物亦初衰。物隨陽而出入，數隨陽而終始，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不得達之義。是故春秋之于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達，宋公不宜稱而達。達陽而不達陰，以天道制之也。（《春秋繁露》第十一卷四十三章）

在這裏，董氏認爲《春秋》之筆法，其不直接地指出屬於陰類的事物或人的做法，反映和證明了扶陽抑陰的宇宙的等級制度。在記載一個婚禮時，只指明了男方宋公，而未指出女方紀侯之母。《春秋》通

過這樣一個特定的人類事件說明了天道的普遍性。另一章的結尾說：

故常一而不滅，天之道。事無大小，物無難易。反天之道，無成者。是以目不能二視，耳不能二聽，一手不能二事。一手畫方，一手圓，莫能成。人爲小易之物，而終不能成，反天之不可行如是。是故古之人物而書文，心止于一中者，謂之忠；持二中者，謂之患。患，人之中不一者也。不一者，故患之所由生也。是故君子賤二而貴一。人孰無善？善不一，故不足以立身。治孰無常？常不一，故不足以致功。詩云：上帝臨汝，無二汝心。知天道者之言也。（《春秋繁露》第十二卷五十一章）

董援引《詩經》來證明自然界的統一性——這也是道家影響董的宇宙論的一個方面。

就這些篇章幾乎都運用儒家經典來指出宇宙真理和經典真理的根本一致性而言，以及就它們都暗示通過閱讀儒家經典可以掌握這些真理而言，這些材料預示了在董仲舒以後的學術發展變得越來越重要的主題。然而，如上述諸例所顯示的，以經典爲依據的知識仍然從屬於自然界，後者仍然是這些篇章論述的中心。儘管認爲儒家經典教義中掌握着解釋宇宙終極真理的鑰匙的這一想法，隨着歲月流逝和政治形勢的變化，而變得越來越顯著，但是，一個儒家“正統學說”的系統闡述者尚未登上舞臺。

四、武帝時期建立一個以經典爲基礎的“正統學說”

公元前 141 年，當董仲舒當面向武帝提出關於政治、歷史和宇宙的觀點時，他以經典爲基礎的正統學說看起來已經形成了。正是在他生活中這個最關鍵的時刻，他要求武帝罷黜在孔子的六藝之外的全部其他學說。在董仲舒的傳記材料中，保存了關於他的改革計劃的最清楚的說明。董仲舒致力於改變景帝的做法，並在儒家經典和學說的基礎上爲漢朝創立一種唯一的社會、政治秩序。

更重要的是，董仲舒所建立的體系強調了經典和宇宙之間的

聯繫。他對武帝解釋說：“臣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漢書·董仲舒傳》）董仲舒對《春秋》的解釋使這部經典變成了天的法式的體現，當然，天的法式是經過儒家學說過濾，並與人類世界相關的。下面的這段話是一個很突出的例子，說明董仲舒既接受儒家關於人類文化的預設，又採納道家對自然界的看法的調和立場：

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于古，考之于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為，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漢書·董仲舒傳》）

把儒家的經典轉移到中心舞臺後，董仲舒宣稱《春秋》特別地包含有宇宙的真理，它們通過人類歷史的動態畫面和人類聯繫的變化的背景而表現出來。然而，只有以一種特殊的方式來讀《春秋》，才能使這些聯繫明白起來。董仲舒說：

《春秋》之道舉往以明來，是故天下有物，視《春秋》所舉與此比者，精微妙以存其意，通倫類以貫其理，天地之變，國家之事，粲然皆見，亡所疑矣。（《漢書·五行志》上）

這裏，董仲舒提出在閱讀《春秋》所記載的事件時，要使用類比推理。通過以這種方式來閱讀《春秋》，人類社會和天之間的聯繫就可以清楚地建立起來。那麼，董仲舒是如何來描述天的性質的呢？

這個時期，當董仲舒集中精力構建一個以經典為基礎的神學時，黃老思想還繼續影響着他的宇宙論主張。如下面這段來自于他的傳記的文字所顯示的，董仲舒所描述的天繼續保留了我們在他的早期論述中看到的許多特性：

臣聞天者群物之祖也，故徧覆包函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亦溥愛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尊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由此言之，天人之征，古今之道也。（《漢書·董仲舒傳》）

天以其在自然界中的公正的、有條理的、不變的和根本的地位繼續爲人類制度提供最終的標準。然而，在同時，董仲舒也描述了一個對於人類社會各種行爲都很敏感的人格化的天。他說：

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強勉而已矣。強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強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還至而有效者也。《詩》曰“夙夜匪解”，《書》云“茂哉茂哉！”皆強勉之謂也。（《漢書·董仲舒傳》）

在這段話中，統治者并不服從于自然的非人格化的法則；相反地，他隸屬於一個人格化的天。另外，天之回應統治者，并不是按照固定的法則或模式，而是按照他統治的具體的情形。天由于具有一個“仁愛之心”的擬人的性質，因而能夠有目的地控制自然界來表現它的不滿。當意識到他已經偏離了合理的原則後，統治者必須要進行自我檢討以改正其行爲。如果他不能悔改，天災就會相應地增大，使人更加敬畏。即便如此，天也不會因爲統治者的犯罪而遺棄他。天和統治者的關係不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東西和人類“創造物”，而是父親和兒子的關係。如果統治者最終面臨傷敗的話，那完全是他採取的行爲的結果，而不是天罰的結果。

五、結 論

歷史的和文獻的證據都表明，董仲舒受到了黃老學說的影響并利用了其中一些觀點。陰陽類的篇章足以說明董仲舒所經歷的“異端”階段。這些篇章以其對黃老思想的有選擇的接受、一致的想法、對政治事務的特別重視、以及大量地征引儒家經典，表現出一個儒家學者正與黃老思想進行一場創造性的對話。這些文章還反映出董仲舒早期生涯中的學術傾向和政治形勢。作者努力想證明儒家經典中的教訓如何能支持那些從自然界中引出的永恒真理和

倫理準則。經典仍是自然界的門徒，這反映出當時黃老思想的影響和力量。一個想要把儒家經典抬高到其他各家之上的帝王尚未出現。

當武帝繼位後，他支持董仲舒要建立一個以孔子所作的經典為基礎的神學的努力。然而，董仍然繼續擁護某些黃老的信念和主張。很顯然，在他反對那些與自己的根本信念沖突的內容的同時，董仲舒也有意識地吸收黃老思想，選擇那些可以加強和擴大儒家經典的權威性的原理。例如，他繼續信奉自然界為人類文化提供法式這一根本的黃老信念。還有，董認為，陰和陽在自然界和人類社會中都不是同等的成份。在自然界中，與陰相比，天賦予陽一個更高貴和更重要的地位。同樣，統治者也必須在刑和德中給予德一個更高貴和更重要的地位。

董仲舒從根本上反對與自然觀相聯繫的道家知識論。對於道家學者的沉思工夫和達到“神明”的途徑，他代之以遵循經典和對經典真理的掌握。董仲舒認為，只有孔子所作的經典才提供了解釋宇宙的鑰匙。此外，這些保存了孔子微言大義的作品需要一批從事專門研究的學者來解釋。他們的任務很明顯，就是像以前的孔子那樣，根據人類歷史的變動的形勢和人類聯繫的變化的背景來闡明宇宙的法式。

董仲舒關於宇宙的看法根本上是黃老關於自然界和儒家關於天的理解的結合。他一方面把天描寫成一個由永恆的法則控制的非人格化的、有規則的和可預知的自然運動的東西，另一方面，又把天描寫成一個人格化的、具有神的反應方式，有意志因而可以干涉自然法則的東西。所以，在他對《春秋》中所記載的災異的多種解釋中，他運用了上面所說的兩種對天的認識，而沒有任何明顯的矛盾。

最後，董仲舒反對黃老的統治理想。統治者不能是一個無為的、無所事事的、和只具有沉思能力的安靜的人。他必須有為、積極主動；否則，當他偏離了天的正確準則時，他就無法重新回到這裏

來。最後，統治者應是一個儒家聖人，他通過道德榜樣來治理國家，而不能是運用神秘莫測的權力、按無為方法來統治的道家神秘主義者。董認為，在這樣的一個統治者保護下，在保存了先聖智慧的儒家經典的指導下，人道就可以與天相參。運用本質上是道家的關於宇宙的看法，但賦予它以儒家的價值，董仲舒建立了一個以經典為基礎的綜合的正統學說。這是漢朝留給我們的一份永恒遺產。

（王少聞 譯）